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142)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1 段 3 號

電 話：(04)2538-122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937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0 日

~4~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3,169	16	\$ 1,009,178	17	\$ 743,039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220	-	12,401	-	7,2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8,451	-	194,131	3	234,810	4
130X	存貨	六(三)	665,560	12	372,127	7	484,007	8
1410	預付款項		68,409	1	60,469	1	78,2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438	-	20,728	-	28,5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72,247	29	1,669,034	28	1,575,852	2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18,751	4	119,156	2	111,86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3,094,323	53	3,214,524	55	3,329,202	5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3,252	-	23,252	-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43,297	7	467,637	8	492,76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79,755	5	279,755	5	278,99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4,726	2	83,695	2	65,6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54,104	71	4,188,019	72	4,301,713	73
1XXX	資產總計		\$ 5,826,351	100	\$ 5,857,053	100	\$ 5,877,565	100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0	2	\$	-	-	\$	400,000	7
2170	應付帳款			32,179	1		33,393	1		40,8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2,973	1		79,962	1		90,1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1,993	-		89,462	2		165,66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145	4		202,817	4		696,601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300,000	22		1,180,270	20		1,781,680	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37	-		6,569	-		8,0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6,337	22		1,186,839	20		1,789,726	30
2XXX	負債總計			1,513,482	26		1,389,656	24		2,486,327	4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376,132	41		2,374,832	41		1,864,412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825,793	31		2,437,554	41		1,400,940	23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四)	(	235,070)	(4)	(	613,126)	(10)	(	135,12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7,622	3		48,027	1		34,80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59,310)	(1)	(	49,691)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55,167	70		4,197,596	72		3,165,032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257,702	4		269,801	4		226,206	4
3XXX	權益總計			4,312,869	74		4,467,397	76		3,391,238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26,351	100	\$	5,857,053	100	\$	5,877,56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7,527	100	\$ 260,616	100	\$ 55,308	100	\$ 265,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三)(七)(十七)	(30,449)	(111)	(199,709)	(77)	(117,834)	(213)	(258,105)	(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922)	(11)	60,907	23	(62,526)	(113)	7,692	3
營業費用	六(七)(十 七)								
6100 推銷費用		(5,015)	(18)	(4,189)	(2)	(10,472)	(19)	(8,765)	(3)
6200 管理費用		(59,875)	(217)	(60,831)	(23)	(96,285)	(174)	(99,673)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89)	(127)	(49,964)	(19)	(83,679)	(152)	(99,182)	(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779)	(362)	(114,984)	(44)	(190,436)	(345)	(207,620)	(78)
6900 營業損失		(102,701)	(373)	(54,077)	(21)	(252,962)	(458)	(199,928)	(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5,757	57	6,328	2	18,020	33	9,96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28)	(1)	(3,826)	(1)	(672)	(1)	(2,73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494)	(24)	(11,473)	(4)	(12,477)	(23)	(22,50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35	32	(8,971)	(3)	4,871	9	(15,278)	(6)
7900 稅前淨損		(93,866)	(341)	(63,048)	(24)	(248,091)	(449)	(215,206)	(8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	-	32,863	12	922	2	32,863	12
8200 本期淨損		(\$ 93,866)	(341)	(\$ 30,185)	(12)	(\$ 247,169)	(447)	(\$ 182,343)	(6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 40,271	146	\$ 6,743	3	\$ 99,595	180	\$ 9,521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40,271	146	\$ 6,743	3	\$ 99,595	180	\$ 9,521	4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3,595)	(195)	(\$ 23,442)	(9)	(\$ 147,574)	(267)	(\$ 172,822)	(6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528)	(336)	\$ 16,798	6	(\$ 235,070)	(425)	(\$ 135,129)	(5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38)	(5)	(46,983)	(18)	(12,099)	(22)	(47,214)	(18)
合計		(\$ 93,866)	(341)	(\$ 30,185)	(12)	(\$ 247,169)	(447)	(\$ 182,343)	(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257)	(190)	\$ 23,541	9	(\$ 135,475)	(245)	(\$ 125,608)	(47)
8720 非控制權益		(1,338)	(5)	(46,983)	(18)	(12,099)	(22)	(47,214)	(18)
合計		(\$ 53,595)	(195)	(\$ 23,442)	(9)	(\$ 147,574)	(267)	(\$ 172,822)	(65)
基本每股盈虧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0.39)		\$ 0.09		(\$ 1.00)		(\$ 0.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調整)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之				非控制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其他權益		
	普通	股本	發行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變	認	利	備	員工未	權益總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58,362	\$ 1,916,963	\$ -	\$ 25,723	\$ 36,024	(\$ 613,420)	\$ -	\$ 31,216	(\$ 17,784)	\$ -	\$ 3,237,084	\$ 3,237,084
103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	(135,129)	-	-	-	-	(135,129)	(182,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521	-	-	9,521	9,52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13,420)	-	-	-	613,420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946	-	-	-	-	-	-	2,946	2,946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換發普通股	6,050	12,124	-	-	-	-	-	-	-	-	18,174	18,17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11,856	-	11,856	11,856
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影響數	-	-	20,580	-	-	-	-	-	-	-	20,580	294,000
103年6月30日餘額	\$ 1,864,412	\$ 1,315,667	\$ 20,580	\$ 28,669	\$ 36,024	(\$ 135,129)	\$ -	\$ 40,737	(\$ 5,928)	\$ -	\$ 3,165,032	\$ 3,391,238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74,832	\$ 2,402,877	\$ 20,580	\$ 14,097	\$ -	(\$ 613,126)	\$ -	\$ 48,027	\$ -	(\$ 49,691)	\$ 4,197,596	\$ 4,467,397
104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	(235,070)	-	-	-	-	(235,070)	(247,1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9,595	-	-	99,595	99,59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13,126)	-	-	-	613,126	-	-	-	-	-	-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換發普通股	1,300	2,212	-	(847)	-	-	-	-	-	-	2,665	2,665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9,619)	(9,619)	(9,619)
104年6月30日餘額	\$ 2,376,132	\$ 1,791,963	\$ 20,580	\$ 13,250	\$ -	(\$ 235,070)	\$ -	\$ 147,622	\$ -	(\$ 59,310)	\$ 4,055,167	\$ 4,312,8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248,091) (\$ 215,2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23,417	124,182
各項攤提	六(十七)	36,038	25,72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2,477	22,508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	2,946
給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一)	-	11,85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834)	(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181	16
應收帳款淨額		175,680	(71,403)
存貨	(	293,433)	(178,624)
預付款項	(	12,685)	(20,107)
其他流動資產	(	5,482)	(8,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06)	(10,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214)	29,472
其他應付款	(	16,593)	(3,825)
其他流動負債		351	13,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32)	(1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1,226) (279,026)

支付之利息

(12,506) (22,485)

收取之利息

1,843 958

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922 32,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967) (267,690)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 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422)	(8,6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76)	4,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98)	(9,5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100,000	2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300,000	682,89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258,090)	(681,809)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2,665	18,174
購回庫藏股		(9,619)	-
非控制權益投入增資款	六(二十一)	-	29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956	513,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6,009)	235,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9,178	507,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3,169	\$ 743,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他菌液等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暨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起經核准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生技業	51	51	(1)(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0	(3)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Adimmune B.V.	一般投資業務	100	0	(4)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6月30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生技業	51		(1)(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0		-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Adimmune B.V.	一般投資業務	0		-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成立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8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為 8,400 仟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2)本公司為綜合營運效益考量，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參與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以每股認購金額 15 元整完成認購，總投資金額為 264,000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51%。

(3)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成立子公司－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4)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成立子公司-Adimmune B.V.，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至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 56 年
機械設備	2 ~ 20 年
運輸設備	4 ~ 10 年
其他固定資產	2 ~ 26 年

(十三)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按直接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五)無形資產

1. 技術授權

技術授權係取得流感疫苗生產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至 5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至 16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集團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無形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各項攤提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在決定一項備供出售權益投資是否減損時，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指引。此項決定須要重大判斷。於作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例如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3,094,323 仟元與 443,297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79,755 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665,560 仟元。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價值為 6,337 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218,75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85	\$ 1,139	\$ 7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42,084	858,039	692,300
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50,000
合計	<u>\$ 893,169</u>	<u>\$ 1,009,178</u>	<u>\$ 743,039</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8,451	\$ 194,131	\$ 234,810
應收分期帳款	-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帳款	-	-	-
應收租賃款	-	-	-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 融資收益	-	-	-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	-
減：備抵呆帳	-	-	-
	<u>\$ 18,451</u>	<u>\$ 194,131</u>	<u>\$ 234,81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群組一	\$ 14,282	\$ 139,516	\$ -
群組二	4,058	4,256	234,810
	<u>\$ 18,340</u>	<u>\$ 143,772</u>	<u>\$ 234,810</u>

群組一為政府機構；群組二為非政府機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3個月內	\$ -	\$ 50,359	\$ -
3個月以上	111	-	-
	<u>\$ 111</u>	<u>\$ 50,359</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金額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	-	-
其他	-	-	-
期末金額	<u>\$ -</u>	<u>\$ -</u>	<u>\$ -</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金額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	-	-
其他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4年6月30日		
			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成本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9,084	(\$ 3,680)	\$ 15,404
在	製	品	513,828	(19,075)	494,753
製	成	品	180,225	(25,368)	154,857
商		品	552	(6)	546
合		計	\$ 713,689	(\$ 48,129)	\$ 665,560
			103年12月31日		
			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成本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8,143	(\$ 4,601)	\$ 13,542
在	製	品	330,568	(101,663)	228,905
製	成	品	139,429	(12,029)	127,400
商		品	2,280	-	2,280
合		計	\$ 490,420	(\$ 118,293)	\$ 372,127
			103年6月30日		
			備抵跌價 及呆滯損失		
			成本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31,397	(\$ 4,809)	\$ 26,588
在	製	品	473,351	(61,492)	411,859
製	成	品	49,133	(4,435)	44,698
商		品	870	(8)	862
合		計	\$ 554,751	(\$ 70,744)	\$ 484,00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963	\$ 104,11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呆滯損失	(46,093)	12,057
存貨報廢損失	-	18,24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7,579	65,290
	\$ 30,449	\$ 199,709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019	\$ 106,68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呆滯損失 (	70,164)	1,944
存貨報廢損失	5,094	18,24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2,885	131,234
	<u>\$ 117,834</u>	<u>\$ 258,105</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導致回升利益。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1,129	\$ 61,129	\$ 61,12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0,000	10,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7,622	48,027	40,737
合計	<u>\$ 218,751</u>	<u>\$ 119,156</u>	<u>\$ 111,866</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40,271 仟元、6,743 仟元、99,595 仟元及 9,521 仟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16,563	-	-	290	2,116,853
機械設備	1,405,944	410	(1,200)	1,161	1,406,315
運輸設備	4,696	-	-	-	4,696
其他固定資產	968,362	-	-	-	968,362
未完工程	49,971	1,645	-	(290)	51,326
合計	<u>4,559,893</u>	<u>2,055</u>	<u>(1,200)</u>	<u>1,161</u>	<u>4,561,90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18,157)	(33,900)	-	-	(452,057)
機械設備	(510,863)	(46,292)	1,200	-	(555,955)
運輸設備	(3,578)	(193)	-	-	(3,771)
其他固定資產	(412,771)	(43,032)	-	-	(455,803)
合計	<u>(1,345,369)</u>	<u>(123,417)</u>	<u>1,200</u>	<u>-</u>	<u>(1,467,586)</u>
總計	<u>\$ 3,214,524</u>				<u>\$ 3,094,323</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05,200	-	-	8,655	2,113,855
機械設備	1,378,931	-	(944)	21,240	1,399,227
運輸設備	5,362	-	-	-	5,362
其他固定資產	968,645	-	(1,146)	234	967,733
未完工程	56,214	6,602	-	(12,187)	50,629
合計	4,528,709	6,602	(2,090)	17,942	4,551,16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0,490)	(33,730)	-	-	(384,220)
機械設備	(418,456)	(46,904)	944	-	(464,416)
運輸設備	(3,311)	(355)	-	-	(3,666)
其他固定資產	(327,611)	(43,193)	1,145	-	(369,659)
合計	(1,099,868)	(124,182)	2,089	-	(1,221,961)
總計	\$3,428,841				\$3,329,20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436	\$ 38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6%~2.19%	1.97%~2.17%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855	\$ 76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6%~2.19%	1.97%~2.17%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23,252	\$ 23,252	\$ 23,252

-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尚未出租，且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28,336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市價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取得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地號#474-10、#473-40、#476、#477、#811、#812及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新興小段地號#178-6之土地，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集團，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集團保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將該等土地抵押權設定於本集團。

(七) 無形資產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19,791	-	-	-	19,791
合計	680,325	-	-	-	680,325
累計攤銷及減損					
技術授權	(100,272)	(13,370)	-	-	(113,642)
內部產生成本	(96,760)	(9,848)	-	-	(106,608)
電腦軟體	(15,656)	(1,122)	-	-	(16,778)
合計	(212,688)	(24,340)	-	-	(237,028)
總計	\$ 467,637				\$ 443,297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19,501	-	-	187	19,688
合計	680,035	-	-	187	680,222
累計攤銷及減損					
技術授權	(73,533)	(13,370)	-	-	(86,903)
內部產生成本	(77,063)	(9,848)	-	-	(86,911)
電腦軟體	(11,639)	(2,009)	-	-	(13,648)
合計	(162,235)	(25,227)	-	-	(187,462)
總計	\$ 517,800				\$ 492,76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1,609	\$ 11,609
管理費用	324	1,002
	<u>\$ 11,933</u>	<u>\$ 12,611</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23,218	\$ 23,218
管理費用	1,122	2,009
	<u>\$ 24,340</u>	<u>\$ 25,227</u>

1. 技術授權費係本集團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 96 年 3 月與瑞士 Crucell Switzerland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及獨家供應合約，於技術移轉完成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約訂條件如下：

- (1) 本集團取得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 (2) 本集團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c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 (3) 本集團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應供應 750 公克抗原予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
惟若下列條件未能及時成就，且該原因為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則本集團依本合約應履行其義務之期限，得延展最長至 12 個月：
 - (a)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已履行其有關技術授權合約所定義技術移轉之義務。
 - (b) 本集團生產標的抗原之工廠其建造及批准皆已完成，且相關主管機關業已查核並核准其營運。
 - (c) 本集團已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出口和供應標的抗原之核准。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係包括所有開發、產生及整備資產以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材料成本，於量產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0</u>	1.97%	-
借款性質	10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0</u>	1.977%~2.18%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 至119年6月22日，甲 項授信額度自107年6 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 房屋、 機器設備	\$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300,000</u>	
利率區間			<u>1.94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0年9月21日 至115年9月21日，甲 項及乙項授信額度自 103年9月起開始分期 償還	土地、 房屋、 機器設備	\$ 1,258,090	\$ 1,922,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820)	(140,320)
			<u>\$ 1,180,270</u>	<u>\$ 1,781,680</u>
利率區間			<u>2.093%</u>	<u>2.09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3,200,000 仟元，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係屬長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為 8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丙項授信額度為 1,1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得循環使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聯貸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償還，重組新聯貸借款。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主要包括以下承諾事項：

- (1) 應取得、維持、更新或遵守任何借款人業務所需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及證照；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2) 經董事會決議超逾等值 300,000 仟元之重大投資計劃時，應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
- (3) 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未經全體授信銀行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公司合併或分割。
 - b. 變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或性質。

- c. 出售、出租、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
 - d. 除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承擔債務、保證及背書保證。
 - e. 於有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發生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 (4) 借款人如違反前述三項約定之任一承諾者，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
- (5) 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開設營運收支專戶，並將銷貨收入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其他金流匯款或存款存入本營運收支專戶，並於首次動用後，本營運收支專戶每三個月之累積匯款或存款不得低於 200,000 仟元。另借款人如有違約情事發生，管理銀行得逕予行使抵銷權，將本營運收支專戶之現有存款及未來入帳款項用以抵償本授信案債權。

(十)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 仟元、109 仟元、42 仟元及 185 仟元。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72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78 仟元、2,288 仟元、4,609 仟元及 4,578 仟元。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07.30	580單位	6年	4年之服務	-	22%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13	4,000單位	6年	2年之服務	-	9.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2.10.1	1,660單位	1年	詳如下說明	-	-
現金增資	103.8.18	7,500單位	0.0137年	立即既得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既得條件如下：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等情事，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除本公司董事會已和員工簽訂合約同意配發公司新股者應依照該合約所訂條件執行外，其任職屆滿一年得100%受領新股之權。在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未符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0	\$ 20.5	140	\$ 20.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0)	20.5	(10)	20.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130	20.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130	

	103年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0	\$ 20.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	20.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30	20.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30	

(2)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88	\$ 30.2	3,350	\$ 30.2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637)	30.2
本期放棄認股權	(151)	30.2	(, 25)	30.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537</u>	30.2	<u>1,688</u>	30.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537</u>		<u>1,688</u>	
			103年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350	\$ 30.2
本期執行認股權			(595)	30.2
本期放棄認股權			(25)	30.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730</u>	30.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730</u>	

(3)現金增資

	103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7,500	30.2
本期執行認股權	(2,713)	30.2
本期放棄認股權	(4,787)	30.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3.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20.5	0.092年	\$ 20.5	0.590年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0.2	2.962年	30.2	3.460年
現金增資	-	-	30.2	已到期
			103年6月30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20.5	1.088年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0.2	3.958年
現金增資			-	-

4. 本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允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允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惟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則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允價值之依據。
5.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41.6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20.8 元。
6. 本公司發行之現金增資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32.8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30.2 元。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285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2,946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376,13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仟股)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仟股)
期初餘額	235,813	185,8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	605
收回股份	(330)	-
期末餘額	235,613	186,441

2.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按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執行認股權計認購 605 仟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1,864,412 仟元。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按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執行認股權計認購 130 仟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2,376,132 仟元。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6月30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670仟股	330仟股	-	2,000仟股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6月30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因民國 103 年度產生虧損，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前述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不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情形與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五) 其他收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補助款收入	\$ 8,587	\$ 3,800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1,161	477
股利收入	5,987	1,996
其他營業收入	22	55
合計	<u>\$ 15,757</u>	<u>\$ 6,328</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補助款收入	\$ 9,969	\$ 7,055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1,834	787
股利收入	5,987	1,996
其他營業收入	230	125
合計	<u>\$ 18,020</u>	<u>\$ 9,96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支出	(\$ 318)	(\$ 40)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0)	(3,786)
合計	<u>(\$ 428)</u>	<u>(\$ 3,826)</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支出	(\$ 558)	(\$ 44)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4)	(2,689)
合計	<u>(\$ 672)</u>	<u>(\$ 2,733)</u>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242	\$ 23,993	\$ 52,235
勞健保費用	2,480	1,525	4,005
退休金費用	1,323	1,007	2,3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9	1,039	1,668
	<u>\$ 32,674</u>	<u>\$ 27,564</u>	<u>\$ 60,238</u>
折舊費用	<u>\$ 57,498</u>	<u>\$ 4,085</u>	<u>\$ 61,583</u>
攤銷費用	<u>\$ 11,609</u>	<u>\$ 11,772</u>	<u>\$ 23,381</u>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593	\$ 46,657	\$ 77,250
勞健保費用	2,700	1,536	4,236
退休金費用	1,421	976	2,3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4	1,185	1,739
	<u>\$ 35,268</u>	<u>\$ 50,354</u>	<u>\$ 85,622</u>
折舊費用	<u>\$ 57,726</u>	<u>\$ 3,915</u>	<u>\$ 61,641</u>
攤銷費用	<u>\$ 11,609</u>	<u>\$ 1,252</u>	<u>\$ 12,861</u>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865	\$ 47,231	\$ 102,096
勞健保費用	5,157	3,217	8,374
退休金費用	2,668	1,983	4,6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9	2,108	3,217
	<u>\$ 63,799</u>	<u>\$ 54,539</u>	<u>\$ 118,338</u>
折舊費用	<u>\$ 115,223</u>	<u>\$ 8,194</u>	<u>\$ 123,417</u>
攤銷費用	<u>\$ 23,218</u>	<u>\$ 12,820</u>	<u>\$ 36,038</u>

性 質 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1,709	\$ 73,678	\$ 135,387
勞健保費用	5,421	3,104	8,525
退休金費用	2,819	1,944	4,7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9	2,078	3,127
	<u>\$ 70,998</u>	<u>\$ 80,804</u>	<u>\$ 151,802</u>
折舊費用	<u>\$ 116,457</u>	<u>\$ 7,725</u>	<u>\$ 124,182</u>
攤銷費用	<u>\$ 23,218</u>	<u>\$ 2,509</u>	<u>\$ 25,72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 5%，董監酬勞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75 人及 294 人。

(十八)財務成本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926	\$ 11,856
其他	4	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36)	(388)
財務成本	<u>\$ 6,494</u>	<u>\$ 11,473</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325	\$ 23,260
其他	7	1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55)	(762)
財務成本	<u>\$ 12,477</u>	<u>\$ 22,508</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	(\$ 32,863)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2,8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
所得稅利益	\$ -	(\$ 32,863)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922)	(\$ 32,863)
當期所得稅總額	(922)	(32,8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
所得稅利益	(\$ 922)	(\$ 32,863)

2.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本集團帳列之累積盈虧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4.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6,919 仟元、145,683 仟元及 145,683 仟元。

(二十) 每股虧損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92,528)	235,578	(\$ 0.39)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加權平均流通 <u>稅後金額</u>	每股虧損 <u>在外股數(仟股)</u>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6,798	186,141 \$ 0.09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加權平均流通 <u>稅後金額</u>	每股虧損 <u>在外股數(仟股)</u>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235,070)	235,578 (\$ 1.00)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加權平均流通 <u>稅後金額</u>	每股虧損 <u>在外股數(仟股)</u>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35,129)	186,141 (\$ 0.7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一)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使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至 51%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73,420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0,580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現金	\$ -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現金	\$ -	\$ 294,0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273,420)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20,580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5	\$ 6,6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22	8,8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55)	(6,759)
本期支付現金	\$ 2,422	\$ 8,687

(二十三) 營運之季節性

因疫苗市場之季節性因素，通常於一年度之下半年度會產生較上半年高的銷貨收入和營運利潤。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565	\$ 30,804
退職後福利	357	35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3,716
總計	\$ 11,922	\$ 34,876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2,388	\$ 39,775
退職後福利	781	70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6,982
總計	\$ 23,169	\$ 47,46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7,763	\$ 7,763	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808	1,040	1,034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4,007	2,807,105	2,891,660	長期借款
	\$ 2,712,815	\$ 2,815,908	\$ 2,900,4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與台灣胚胎基因生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胚胎基因公司)簽訂供應合約，期限至 102 年終止。然台灣胚胎基因於民國 102 年合約終止後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擴廠建設費用及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而生之損害等，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約 108,000 仟元。本公司認為與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往來均確實依循雙方簽署合約內容及法律之規範公平合理進行，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差異，經委任律師評估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訴諸無理，因此評估造成本公司之或有損失可能性亦低，故並未估列任何損失。該訴訟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惟原告提出二審上訴中。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62	\$ 18,060	\$ 17,372

2. 本公司與行政院國家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內部分土地計 14,321 平方公尺，租期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21 年 2 月 28 日止，每月租金為 273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換約，變更租地面積為 15,786 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為 301 仟元。依據本約土地之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調整租金，於民國 102 年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311 仟元，另新增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1,557 仟元將於民國 103 年分 3 年繳付，每月租金為 43 仟元。民國 103 年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441 仟元。該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5,812	\$ 5,812	\$ 5,8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430	21,690	21,949
超過5年	61,749	64,395	67,041
總計	<u>\$ 88,991</u>	<u>\$ 91,897</u>	<u>\$ 94,802</u>

3.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與日本北里研究所訂立血清疫苗技術合作契約，該研究所提供本公司有關血清疫苗之製造技術指導，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必須依血清疫苗製品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術指導費予日本北里研究所。

4. 本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自民國 100 年起為延續腸病毒 71 型(以下簡稱 EV71)疫苗之產品開發陸續簽訂相關技術合約，各階段合約內容如下：
- (1)民國 100 年 9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 EV71 疫苗相關技術授權合約。本技術授權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授權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 b.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26,000 仟元。
 - c. 其他約定：
 - (a)本公司對於有關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份資料負保密責任。
 - (b)國衛院於合約生效日起 3 個月內無償提供授權技術諮詢。超逾 3 個月，本公司應支付技術服務費。
 - (c)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2)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國衛院簽訂「委託服務契約」，國衛院提供其疫苗開發平台予本公司，本服務契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委託期間：5 年。(102.5.1~107.4.30)
 - b. 委託經費：按月支付 2,588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
 - c. 保證金：開立 7,762 仟元之定存單，並將質權設定為國衛院。
 - d. 其他約定：
 - (a)保密義務自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十年內有效
 - (b)雙方不得於簽約日起 4 年內提前解約。
 - (c)本契約提前解約、或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負有回復原狀義務。
- (3)民國 102 年 4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合作合約，國衛院將本授權技術以非專屬授權方式予本公司，本合作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合約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集團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 b.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26,000 仟元。
 - c. 其他約定：
 - (a)本公司實施第二期臨床試驗應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
 - (b)本公司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予第三人。
 - (c)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5. 本公司與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利用細胞培養技術開發腸病毒 71 型疫苗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補助款共計 62,400 仟元，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補助款計 2,686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獲得之補助款計 44,432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台灣管轄區域外生產該研發結果。
 - (2)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3)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
6. 本公司與天道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道公司)簽訂合同加工協議書，本公司的充填技術(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技術)，與天道公司的醫藥原料(依諾肝素鈉)，以針劑合作技術，前進歐盟取得歐盟 EMA 認證，並啟動量產。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合同期間：以天道公司發放給本公司的第一個訂單日期開始計算，有效期為 5 年。除非有一方在合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 60 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續約，否則合同期間自動延長，每次一年。
 - (2) 加工價格：依合同之加工數量計價。
 - (3) 其他約定：
 - a. 本公司將按照天道公司的製劑生產工藝要求，以及歐盟 GMP 有關法規的要求，改造其對應的生產線並增加對應所需的檢測設備。
 - b. 在合同期間，本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生產相同產品供應任何市場。
 - c. 在天道公司第一次銷售該產品之前 30 天，本公司需要為產品購買適當金額的保險。本公司需要將天道公司作為額外的被保人。在本合同結束後，本公司需要繼續購買該保險額外 2 年。
 - d. 本合同結束時，本公司有義務為天道公司生產最多 9 個月的庫存。
 - e. 如果一方被賣掉，或將其全部資產轉移給其他方，在 90 天通知後，可以終止合同。
 - f. 如果本公司為天道公司代工的生產線，因本公司所主導的原因最終未能成功通過歐盟的 GMP 認證導致天道公司的產品無法順利上市，從而導致項目失敗，則天道公司有權利中止本協議書。
7. 本公司與日本 UMN Pharma 生物製藥公司(以下簡稱 UMN 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簽署策略聯盟合約，未來雙方會在台灣與中國大陸進行臨床試驗合作，同時包括申請流感疫苗藥證及生產供應市場。本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合約期間：自合約生效後 10 年內有效，合約到期若雙方未以書面通知為終止合約之意思表示，合約自動延長三年。
 - (2) 權利金及諮詢費：本公司支付 UMN 公司日幣 50,000 仟元權利金，UMN 公司於本公司支付前述權利金 7 日內支付本公司日幣 40,000 仟元諮詢費。
 - (3) 其他約定：
 - a. UMN 公司同意予本公司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產品之優先銷售權。

- b. 本公司同意成為 UMN 公司獨家策略夥伴，並提供在台灣及中國大陸臨床試驗及藥證申請之服務。
 - c. UMN 公司將與本公司另定合約約定，有關臨床試驗及藥證申請所需之試驗材料及未來供應市場之規畫及準備工作。UMN 公司授權本公司使用其專利及技術，並保證此授權不致使本公司侵害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8.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於健康受試者對於去活性的 4 合一流感疫苗所產生的免疫原性與安全性研究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15,982 仟元，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認列補助款計 7,215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台灣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結果。
 - (2)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使經濟部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係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歐元、日幣及美金與新台幣間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歐元、日幣及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30,976	0.2504	\$ 7,756	1%	\$ 7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	30.81	2,362 \$	1	77 -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31,967	0.26	\$ 8,395	1%	\$ 8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	31.60	2,433 \$	1	77 -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6,157	40.58 \$ 249,851	\$ 1 \$ 6,15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81	40.98 7,417	\$ 1 181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故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損失 110 仟元、兌換損失 3,786 仟元、兌換損失 114 仟元及兌換損失 2,689 仟元。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開發行集團股票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188 仟元及 1,119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25 個基點，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 2,698 仟元及 3,69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大多未達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一)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集團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二)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經驗及該客戶目前交易情形評估，信用品質分組請詳附註六(二)。

(三)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補助款等，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九)，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4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493	\$ 101,478	\$ -	\$ -	\$ 101,971
應付帳款	32,179	-	-	-	32,179
其他應付款	58,596	2,049	-	2,328	62,973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6,321	18,964	89,570	1,463,343	1,578,198
其他金融負債	2,681	27	9,285	-	11,993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 33,393	\$ -	\$ -	\$ -	\$ 33,393
其他應付款	75,642	1,992	-	2,328	79,962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45,493	58,048	205,046	1,212,278	1,520,865
其他金融負債	2,357	-	9,285	-	11,642

103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079	\$ 406,236	\$ -	\$ -	\$ 408,315
應付帳款	38,936	1,883	-	-	40,819
其他應付款	66,173	9,396	9,878	4,667	90,114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48,967	68,470	232,837	2,015,446	2,365,720
其他金融負債	25,348	-	-	-	25,348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18,751	\$ 218,751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9,156	\$ 119,156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1,866	\$ 111,866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5.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4年	103年
期初餘額	\$ 119,156	\$ 97,3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1)	99,595	9,521
本期購買	-	5,000
期末餘額	\$ 218,751	\$ 111,866

註 1：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18,75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27,614	(\$ 27,614)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5,236	(\$ 15,236)	
103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5,523	(\$ 15,5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五)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1,057	\$ 204,015	2.85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4,736	5.00
					公允價值	備註
					204,015	-
						14,736
						-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註4、註5)	交易條件	依合約付款時程支付	
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銷貨收入	\$ 16,208			29.00

註1：母公司為0。
 註2：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於合併報告中已沖銷。
 註5：僅揭露金額達1,000萬元之交易資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比率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業	\$ 264,000	\$ 264,000	20,400,000	51.00		\$ 172,982	24,692 (\$	12,593)	註1、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	-	2	100.00		-	-	-	註1、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B. V.	荷蘭	投資業	-	-	-	100.00		-	-	-	註1、2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於合併報告已沖銷。